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提名，推荐李新平、俞峰、刘志斌、宋庠云、张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